

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公共空間 借用收費標準及借用辦法

99.12.02

單位：新台幣/每小時/元

公共空間 地點	面積 (平方公尺)	活動期間場地費		進場/出場期間場地費	
		00:00-18:00	18:00-23:00	00:00-07:00	07:00-24:00
戶外展場 A 區	132	1,300	2,000	800	800
戶外展場 B 區	154	1,500	2,300	900	900
戶外展場 C 區	130	1,300	2,000	800	800
戶外展場 D 區	27	500	700	300	300
戶外展場 E 區	165	1,600	2,400	1,000	1,000
戶外展場 F 區	135	1,300	2,000	800	800
經貿廣場	380	3,500	5,200	2,200	3,000
1 樓光廊	60	1,600	2,500	1,000	1,400
1 樓門廳	110	3,300	5,000	2,000	2,800
4 樓光廊	352	4,000	6,000	2,500	3,500
4 樓門廳	184	2,000	3,000	1,200	1,800
Taitra Lounge	200	4,800	6,000	1,200	2,400
5 樓大廳(522)	156	1,500	2,300	1,200	900
6 樓交誼廳	326	3,000	4,500	2,400	1,800
6 樓露台 A 區	515	5,000	7,500	4,000	3,000
6 樓露台 B 區	419	4,000	6,000	3,200	2,400

借用辦法：

1. 公共空間係指上述表格所列之區域，僅供臨時性活動使用，不得設置攤位，地面物之設置需符消防法規之規定。本表金額不含 5%營業稅。
2. 借用單位申請時需併同申請表，提送活動企畫書乙式二份予外貿協會，詳述活動之內容、流程與場地規劃，並經外貿協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。
3. 借用公共空間辦理活動，須遵守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借用辦法」全部規定。
4. 借用單位如已承租本展館 1 樓或 4 樓展場(至少 1 區)，公共空間之租金以 7 折計。最少須借用 4 小時(未滿 4 小時，依 4 小時計費)。超過借用時間使用未達 1 小時者，按 1 小時計價。
5. 正式活動期間為每日 08:00 至 23:00，不得超過 23 時，超過 23 時，每一區每 15 分鐘加收 1 萬元，展館於 24 時關閉。
6. 4 樓「Taitra Lounge」之場地免費提供以下設備：櫃檯電子鎖 2 組+5 張椅子、19 吋多媒體液晶電視 2 台、32 吋及 42 吋液晶電視各 1 台、9 吋數位相框 2 組、吸頂式喇叭 6 支、DVD+HDTV 色差訊號放大分配器 2 組、擴大機 1 台、1 張圓形小茶几+3 個人沙發椅共 14 組、高腳椅 12 張、大型鋁製垃圾桶 3 個、大型塑膠垃圾桶 1 個(置於洗手檯內)、電話機 1 個等，借用單位須負責復原後返還。
7. 本館室內公共空間禁止炊事。戶外公共空間之炊事須事先申請，獲許可後在外貿協會指定區域進行，並自負安全、衛生及事後清潔責任，該區域將依使用範圍另計收使用費。
9. 公共空間佈置物不得擋住本展館空調箱、消防箱、逃生門及機電控制室入口。各項展覽及活動於南港展覽館 1 樓、4 樓(尤其是門廳、光廊、廊廳等公共空間)進行木作施工時，應先於大理石地面上鋪設保護膜或地毯，避免破壞大理石。
10. 上述場地用畢，借用單位須負責復原後返還，借用期間若有任何財物損毀或其他侵權情事發生，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外貿協會將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修復及賠償費用，不足款部分仍須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11. 繳款辦法：檔期確認後即須全額繳交，借用單位於繳交場地租金時，須同時繳交保證金 10 萬元。
12. 每逢星期六、週日及其他國定假日，加收 20%場地費。
13. 公共空間場地費皆不含空調，室內空間如需配合開啟空調，收費方式如下：

單位:新台幣/每小時/元(含稅)

公共空間地點	平日 08:00-18:00	平日(08:00-18:00)以外及例假日
1 樓光廊	1,000	5,000
1 樓門廳	1,600	5,000
4 樓光廊	1,200	5,000
4 樓門廳	1,200	5,000
Taitra Lounge	1,200	5,000
5 樓大廳(522)	130	5,000
6 樓交誼廳	260	5,000

14. 借用單位應按實際使用，繳交活動期間水電空壓及空調使用費(本館原有照明設備不另收費)。
15. 本收費標準調整時，恕不另行通知。